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已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企业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证函》，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关于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白厚善

2021年01月19日